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 307 号）、《关于对张春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 308 号）、《关于对王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 309 号）、《关于对孙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 31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春霖先生、王贤先生、孙颖女士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，其中调减 2019 年营业收入 167,119,378.69 元、净利润 72,281,007.96 元；调减 2020 年未分配利润 72,281,007.96 元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张春霖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王贤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孙颖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未能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张春霖、王贤、孙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有关当事人将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将敦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并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。

此次监管措施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